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 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作出之公告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之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之公告。

參照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該等公告」)關於聯交所對ArcelorMittal、ING Bank N.V. (「ING」)及德意志銀行(「德意志銀行」)之間的認沽權結構之意見及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狀況。聯交所已重申其立場，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後，將不再接納任何類似在二零零八年因ArcelorMittal所提出的全面收購本公司股份而由ArcelorMittal與ING之間簽訂的認沽權(「ING認沽權」)及由ArcelorMittal與德意志銀行之間簽訂的認沽權(「DB認沽權」)之該等認沽權的安排以作為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的措施，且倘若本公司未能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將會要求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希望向本公司的股東匯報就公眾持股量的最新發展及進展。董事局已注意下述的事項：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ArcelorMittal 與 ING 簽訂一份修訂及重列的協議以延長 ING 認沽權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七日，ArcelorMittal 與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麥格理」)簽訂一份協議以港幣 1.7 元的每股平均價出售 219,789,940 股之本公司股份予麥格理(「出售股份予麥格理」)，與此同時，麥格理與 ArcelorMittal 訂立一個類似經修訂及重列的 ING 認沽權的安排。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德意志銀行已行使 DB 認沽權以要求 ArcelorMittal 購回 219,789,940 股之本公司股份。
-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德意志銀行按 DB 認沽權向 ArcelorMittal 行使出售 219,789,940 股之本公司股份及出售股份予麥格理於同時完成。

基於上述的所載，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為如下：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韓敬遠先生及其聯繫人士、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及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	1,320,302,849	45.04%
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	867,711,151	29.60%
ING	289,990,800	9.89%
麥格理	219,789,940	7.50%
關連人士(除上述者外)	7,200,000	0.25%
小計	2,704,994,740	92.28%
公眾股東	226,430,260	7.72%
合計	2,931,425,000	100.00%

聯交所已確認經上述的該等安排後之以上所列的股權架構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本公司已要求 ArcelorMittal 就有關上述的該等安排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德意志銀行向 ArcelorMittal 沽售股份之行使價、ING 認沽權續期的行使價、ArcelorMittal 授予麥格理的認沽權之行使價及該 219,789,940 股之本公司股份是否在 DB 認沽權下由德意志銀行直接轉移予麥格理。然而，ArcelorMittal 已拒絕提供任何上述的訊息並且表示上述各方就該等安排乃屬私人商業性質的安排且受限於保密限制，彼等除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法定責任為有關的資料作出存檔外，並無責任就該等安排向本公司披露任何詳情。

董事局對 ArcelorMittal 在完全知悉其執行上述的該等安排將遺憾地導致本公司的股份暫停買賣及對本集團有潛在的負面影響的情況下有意地採取上述的行動表示極度失望。

然而，董事局將會繼續主動監察及就公眾持股量問題和當中所涉及的挑戰而進行討論，並將繼續採取可能合適的有關行動和步驟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 ArcelorMittal 已執行上述的該等安排，本公司已不能符合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及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需暫停買賣直至恢復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Vijay Kumar BHATNAGA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及周國平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僅供識別